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十二条通过的关于 1017/2020 号来文的决定*、**、***

来文提交人:	S.A. (由律师 Tarig Hassa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初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和 115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事由:	驱逐至厄立特里亚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如被驱逐至原籍国, 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公约》条款:	第 1 和第 3 条

1.1 申诉人 S.A.,¹ 厄立特里亚国民, 1987 年出生于德格拉, 提格雷尼亚族人。他将被驱逐至厄立特里亚。他并认为, 缔约国如将他驱逐, 将违反《公约》第 1 条和第 3 条。缔约国于 1986 年 12 月 2 日根据第 22 条第 1 款作出了声明。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2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查: 托德·布赫瓦尔德、克劳德·海勒、埃尔多安·伊什詹、柳华文、前田直子、阿娜·拉库、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塞巴斯蒂安·图泽、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 委员会委员托德·布赫瓦尔德的个人意见载于本决定附件。

¹ 申诉人请求不透露本人姓名。



1.2 2020年7月24日，委员会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决定应申诉人的请求，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

1.3 2020年7月30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根据既定程序，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已经请主管机构不要采取任何步骤将申诉人驱逐。因此，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或决定终止暂缓驱逐效力之前，申诉人将能够留在瑞士。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在厄立特里亚的德格拉村出生和长大，他是村里的一名牧羊人。他15岁开始上学，四年后不得不辍学。由于申诉人没有完成学业，他没有被征召服国家义务兵役。由于担心遭到当局拦截并被要求服兵役，他大部分时间都不呆在城市。2013年3月，尽管申诉人采取了预防措施，但他在放羊时因拒绝登记服义务兵役而被捕。他被带至 Mai Serwa 的一所监狱，在那里被移交军事训练机构。² 申诉人与其他 25 人一起被关押在训练基地的地下室。在他被捕一周后，当局通知他，为确保他不逃避军训，他将获得保释。申诉人在交了保释金后³ 获释并开始军训。在此期间，他多次遭到殴打，而且无法见到妻子和子女。他还被要求在指挥官的菜地里干活。

2.2 2013年11月，申诉人完成军训，被分配到一支部队。他还被要求到一个岗哨站岗，负责看守 Mai Serwa 营地的囚犯。2014年4月，在服役一年多之后，申诉人请求他的指挥官允许他探亲。⁴ 两个月后，他被捕，并被关押至2014年8月17日。当局告诉他，在他提出休假请求后，其他应征者也提出了类似请求。当局随后得出结论认为，在申诉人带头下，许多人提出了探亲请求。申诉人获释一周后再次被捕，又被拘留了两个月。一些新兵指控他带头搞兵变。

2.3 2014年10月，申诉人获释并重新开始服兵役。两个月后，他再次获准探亲。2015年1月，在回家探亲的路上，申诉人决定躲藏起来，以逃避兵役。在他逃跑后，当局将他的妻子和子女逮捕。申诉人从他父亲那里得知这一情况，他父亲偷偷给他送食物。申诉人后来被捕并被移交给当局。他又一次被拘留两个月，处境困难。

2.4 2015年4月28日，申诉人从监狱获释，继续服兵役。然而，他已经走投无路，不想再被拘留，因此他寻找机会逃跑。一天晚上，他谎称要去盥洗室，然后他逃离了部队。他回到村庄和家人住在一起。由于担心被当局抓住，他开始在丛林中劳动。

2.5 2015年7月5日，申诉人以非正常方式逃离德格拉前往埃塞俄比亚。他坐飞机前往苏丹，在那里呆了七个月。然后，他前往利比亚和意大利，并于2016年6月18日到达瑞士。同一天，申诉人提出庇护申请。2016年7月1日，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第一次约谈了申诉人。2017年12月22日，进行了第二次面谈，以审议申诉人的庇护申请所涉实质问题。2018年10月8日，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驳

² 见 A/HRC/41/53，征兵是厄立特里亚年轻人过早辍学和无法完成学业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也是促使厄立特里亚人移徙，离开该国的主要原因之一。兵役有可能会产生这些影响，部分原因在于它往往无限期而且无报酬。

³ 保释金为 100,000 纳克法(约合\$6,670 美元)。申诉人的父亲请一位在老家附近经营一家商店的朋友为他提供担保。

⁴ 申诉人于 2010 年 1 月结婚，他和妻子育有三个子女。

回了他的申请。瑞士主管机构认为，申诉人关于他离开厄立特里亚的陈述不符合瑞士法律的可信度要求。具体而言，瑞士主管机构认为，申诉人关于逃亡的陈述并非足够连贯一致，因此无法向他提供庇护。2020年3月20日，联邦行政法院确认了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的决定。2020年3月30日，国务秘书处通知申诉人，他必须在2020年4月27日之前离开瑞士。

2.6 申诉人说，他已经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他的申诉没有提交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申诉

3.1 申诉人表示，有许多关于厄立特里亚总体人权状况的报道。该国的总体人权状况以有计划、有步骤的违法行为为特点，这些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案件、酷刑、实施不人道的拘留以及没有明确终止日期的义务兵役等。他表示，有些报告称，厄立特里亚政府应对厄立特里亚人普遍遭受酷刑的现象负责。⁵ 申诉人还认为，义务兵役等同于奴役和强迫劳动，以非正常方式离开厄立特里亚的人被视为逃兵。他表示，欧洲庇护支助办事处的一份报告说，逃兵逃避兵役者会面临严厉的惩罚，包括酷刑、虐待以及单独监禁，得不到正当程序保障等。⁶ 关于A.N.诉瑞士一案，⁷ 申诉人指出，委员会已经注意到，一名被控帮助一支足球队擅自出国的申诉人被拘留两个月，在审讯期间遭受酷刑，并被判处7年监禁。

3.2 申诉人认为，主管机构没有充分考虑他的庇护申请。他说，缔约国主管机构本应在分析中考虑到他作出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认为的不一致的陈述所涉的情况，具体而言，他没有受过良好教育，而且在经过数月旅行到达瑞士时已经筋疲力尽。他表示，尽管瑞士移民事务主管机构发现他关于逃亡的叙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但这一叙述总的来说是一致的。他说，如将他驱逐到厄立特里亚，他会受到与《公约》第1条相违背的待遇。他还说，有充分理由认为，如果将他遣返厄立特里亚，他会面临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的风险。他说，如将他驱逐到厄立特里亚，缔约国将会违反其在《公约》第3条第1款之下的义务。

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2020年7月24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关于申诉实质问题的意见。缔约国首先回顾了瑞士主管机构和法院陈述的事实和提起的诉讼。

4.2 缔约国指出，《公约》第3条规定，如有充分理由认为某人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那么任何缔约国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驱回)或引渡至该国。为了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机构应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4.3 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在判例中使第3条的规定具体化，并在第4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中发布了关于该条的执行的具体准则。该一般性意见第38段指出，申诉人必须表明，如果被驱逐回原籍国，遭受酷刑的危险是可预见、现实存在、

⁵ 见 European Asylum Support Office, *EASO Country of Origin Information Report: Eritrea Country Focus*, Luxembourg, 2015; 以及 [A/HRC/26/45](#), 第9段。

⁶ European Asylum Support Office, *EASO Country of Origin Information Report: Eritrea-National Service and Illegal Exit*, November 2016.

⁷ [CAT/C/64/D/742/2016](#).

针对个人、而且真实的。在相关的说法依据的是可信的事实的情况下，这种危险还必须是重大的危险。为了得出存在这种危险的结论，必须考虑的因素包括：是否有证据表明有关国家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最近是否有公职人员实施酷刑或虐待；有无独立来源的证据支持酷刑或虐待指称，能否获得相关证据；是否有指称显示，申诉人或相关人士可能因向委员会提起诉讼而遭受酷刑或虐待，申诉人在原籍国境内外参与了哪些政治活动；是否有证据表明申诉人具有可信度；其指称具有总体真实性，尽管事实陈述中可能存在某些前后不一致，或可能存在记忆缺失之处。

4.4 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3条第2款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必须确定申诉人“本人”在将被遣返的国家是否面临遭受酷刑危险。⁸ 因此，一国存在一贯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足以使人得出结论认为，某人在被遣返该国后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必须存在其他理由，才能得出结论认为，遭受酷刑的危险是“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和真实的”。⁹

4.5 缔约国提及申诉人对瑞士对待厄立特里亚寻求庇护者的做法的批评。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提到的报道笼统地论述了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并没有表明如果将他遣返厄立特里亚，他本人会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

4.6 缔约国强调，对于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来说，一般而言，令人担忧的人权状况并不足以禁止将人驱逐。缔约国坚持认为，相关人士必须证明，本人面临真实的危险，真实的威胁。缔约国具体表示，如果相关人士在被驱逐到厄立特里亚之后，很可能受到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相违背的待遇或处罚，那么这种危险是存在的。缔约国补充说，在本案中，申诉人的陈述无法使人得出结论认为存在真实的危险，因为他关于服役和擅离职守的说法并不足够可信，从而可得出结论认为《公约》第1条和第3条遭到违反。

4.7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所说的以往曾经遭受的酷刑或虐待，是评估此人返回本国后再次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时要考虑的一个因素。¹⁰ 缔约国指出，不论关于拘留和军训的指称的可信度如何，申诉人向委员会作的关于他曾经遭受虐待的叙述以及在他与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的面谈中作的这方面的叙述，较为模糊。

4.8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说，由于不支持厄立特里亚总统¹¹ 或包括军事系统在内的制度，他不得不逃离厄立特里亚，除此之外，他没有说他曾经参与过政治活动。据此，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没有证明他的个人背景有可能使厄立特里亚当局将他作为目标。

4.9 缔约国强调，申诉人的陈述在若干方面有不一致之处。缔约国指出，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和联邦行政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就事实所作的主要陈述——

⁸ M.D.T.诉瑞士(CAT/C/48/D/382/2009)，第7.2段。

⁹ 还见 N.S. 诉瑞士(CAT/C/44/D/356/2008)，第7.2段，以及 T.Z.诉瑞士(CAT/C/62/D/688/2015)，第8.3段。

¹⁰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4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第49段(b)-(d)分段。

¹¹ 申诉人的这一陈述没有被列入他提交委员会的材料。

他在 2013 年 3 月的一次扫荡行动中被捕，在他呆在 Mai Serwa 期间他多次被拘留，他的妻子和子女被捕，以及他从 Mai Serwa 的部队逃离等——缺乏可信度。

4.10 缔约国还强调，国家秘书处和法院认为，在申诉人的陈述中，关于他妻子被捕的时间的信息相互矛盾。例如，在与国家秘书处的第一次面谈中，申诉人说他的妻子告诉他，她于 2015 年 5 月被捕；而在第二次面谈中，他说他的妻子于 2015 年 2 月被捕。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提供的关于服兵役的信息也存在不一致之处。2016 年 7 月 1 日，申诉人在第一次面谈时表示，2015 年 1 月，他获准离开部队回家探亲；但在与国务秘书处的第二次面谈中，他却说他的休假请求未获批准，他逃离了部队。

4.11 关于 2014 年的事件，缔约国指出，在第一次面谈中，申诉人表示，在 2014 年 8 月 17 日获释后，他在部队又呆了两个月，然后擅自回家与家人团聚，在他与家人团聚后，当局于 2014 年 12 月将他逮捕。缔约国还指出，在第二次面谈中，申诉人说他被拘留了两个月，获释一周后，他被拘留至 2014 年 10 月，就是说又被拘留了两个月。申诉人据说在部队又呆了两个月，于 2015 年 1 月返回家中。

4.12 缔约国指出，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和联邦行政法院指出，申诉人关于擅离职守的陈述十分简短，草率，属于通常采用的做法，而且缺乏实质内容。申诉人因先前的行为已经引起当局的注意，而且他本人也承认已经逃离，因此，缔约国对申诉人会在获释后两天逃离持怀疑看法。

4.13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关于他服过兵役的说法存在严重疑问，因为他在两次面谈中作的关于他知道如何使用火器的陈述存在矛盾之处。缔约国还注意到，申诉人只能说出他所在部队的名称，无法说明这支部队在军事系统中的位置，也无法准确解释他服役的经历。此外，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对他开始服役之前的事件顺序的叙述难以理解。缔约国认为，士兵们不可能一直在寻找申诉人，而且，如果他能够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在公共教堂正式结婚，也不可能只有在晚上才能回到自己的村庄。缔约国还对为支持庇护申请而提交的证明申诉人擅离职守的信件持怀疑看法。

4.14 缔约国不接受申诉人的以下说法，即他的陈述之所以有不一致之处，是因为经过途径埃塞俄比亚、苏丹、利比亚和意大利的长达数月的飞行，他已经十分疲劳。缔约国认为，这些不一致之处涉及并不特别复杂的核心事件。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试图在联邦行政法院和委员会就他的陈述为何前后矛盾作出解释，表示在第一次面谈过程中存在理解问题。缔约国认为这一论点缺乏说服力，因为当时对逐字记录作了重新翻译，以满足申诉人的需要，而且申诉人也签了名，确认了其准确性。缔约国指出，如果存在误解，申诉人当时可以做出更正或澄清。

4.15 缔约国在对申诉人的非法离境作出评论时，提及联邦行政法院最近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中作出的裁定。该裁定指出，非法离开厄立特里亚的人如果自愿返回该国，本人不会面临被捕和遭受虐待的严重风险。¹² 缔约国说，这些先

¹² 联邦行政法院，第 D-7898/2015 号参考判决，2017 年 1 月 30 日(在 2017 年 8 月 17 日第 D-2311/2016 号裁决序言部分第 6.3 段，以及 2018 年 7 月 10 日第 E-5022/2017 号裁决序言部分第 6.1.8 段中得到提及)。

例依据多个信息来源。¹³ 缔约国指出，另一些更新的来源证实了法院评估所依据的信息。这些消息人士明确表示，在国外居住三年或更长时间的厄立特里亚国民可以通过支付侨民税，从厄立特里亚主管机构那里取得侨民身份，未能履行服兵役义务的人可通过签署悔过书获得侨民身份。这些人可以返回厄立特里亚，并以这种身份暂时留在那里，不可能仅仅因为非法离开厄立特里亚而受到惩罚。缔约国还强调，目前几乎没有关于厄立特里亚当局如何对待非法离境后返回厄立特里亚者的最新、具体和基于证据的信息。缔约国补充说，消息人士并不一律对自愿遣返和驱逐出境作出明确区分。

4.16 最后，缔约国说，鉴于联邦行政法院最近的判例，¹⁴ 如果自愿返回厄立特里亚，非法离境本身不太可能带来针对个人的重大的逮捕和虐待风险，¹⁵ 申诉人没有报告说参与了任何政治活动，而且他关于服兵役、受到拘留的时间和擅离职守的陈述不可信。在这种情况下，鉴于不存在其他风险因素，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所称的非法离境不太可能意味着，如果他自愿返回厄立特里亚，他将面临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和真实的被捕和遭受酷刑的风险。由于厄立特里亚和瑞士没有重新接纳协议，联邦行政法院没有考虑是否允许驱逐出境问题。¹⁶

4.17 因此，缔约国表示，没有证据证明有充分理由认为，申诉人如果返回厄立特里亚将会面临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和真实的酷刑和虐待风险。缔约国请委员会认定，将申诉人驱逐不会构成对《公约》第 1 条和第 3 条的违反。

申诉人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

5.1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诉人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他指出，缔约国在其意见中表示，拒服兵役和擅离职守在厄立特里亚会受到严厉惩罚。申诉人指出，惩罚通常包括不人道条件下的监禁，而且往往包括酷刑，因为擅离职守被视为对政权的一种抗议行为。然而，他表示，只有在所涉人员已经与军方或其他当局实际接触的情况下，这种惩罚才具有合理性，因为这种接触表明此人即将应征入伍。申诉人指出，他已经与军事当局接触过，并且曾因其行为和擅离职守而数次遭受监禁。

5.2 申诉人强调，联邦行政法院在 2017 年 1 月 30 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D-7898/2015 号裁决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 E-1218/2019 号裁决中指出，非法离开厄立特里亚的厄立特里亚人在大程度上担心回国后会受到迫害。他也表示，尽管作出了这一认定，但法院得出结论认为，非法离开厄立特里亚这一点本身即足以证明应当承认难民地位的做法不能维持，只有在存在其他不利因素(如极有可能受到惩罚或严重伤害，曾是与政权相对抗的团体的成员，在逃离前曾担任要职或曾逃避兵役等)的情况下，某人才可能成为厄立特里亚当局眼中的不受欢迎者。

5.3 申诉人对缔约国移民事务主管机构的分析提出异议。移民事务主管机构认为，厄立特里亚没有处于战争状态——无论是内战还是其他形式的战争，暴力现

¹³ 联邦行政法院，第 D-7898/2015 号参考判决，序言部分第 4.7 和 4.11 段。

¹⁴ 同上(在第 D-2311/2016 号判决序言部分第 6.3 段，以及第 E-5022/2017 号判决序言部分第 6.1.8 段中得到提及)。

¹⁵ 联邦行政法院，第 E-5902/2019 号参考判决，2020 年 3 月 20 日，序言部分第 6.7 段和第 8.4.3 段。

¹⁶ 同上，序言部分第 8.5 段。

象也并非普遍存在，因此无法从一开始就推定该国所有国民都面临着实际危险；而且征召入伍的可能性本身不能视为《外国国民和融合法》第 83 条第 (4) 款意义上的驱逐的障碍。申诉人提及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 Y 诉瑞士案中通过的决定，¹⁷ 以便为他的论点提供佐证。该案涉及一名厄立特里亚年轻人，他拒绝服役并非法离开厄立特里亚。申诉人表示，在处理这份来文时，委员会认定，关于非法离开厄立特里亚的人面临的遭受酷刑危险的可靠信息很少；因此，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如返回厄立特里亚，不会面临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¹⁸

5.4 申诉人对缔约国认为他关于 2015 年 5 月擅离职守的陈述十分简短、草率，属于通常采用的做法，而且缺乏实质内容的看法作了评论。他解释说，他交代了他在 2015 年 4 月逃亡期间所走的路线：他经过 Adi Hadid 村和 Digsu 村，然后到达自己的村庄。他补充说，他还交代了他逃跑前睡觉的地方。申诉人认为，如果像缔约国所说的那样，在申诉人关于 2015 年离开部队与家人呆在一起的叙述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而且他妻子 2015 年被监禁的日期也可能不准确，那么造成这种误解的原因可能在于他的表达方式欠妥，长途飞行引起的疲劳以及没有受过良好教育。

5.5 申诉人还指出，尽管他受过的教育有限，但他在两次面谈中作的陈述总的来说在几个方面完全相同。他说，在两次面谈中，他都作了明确陈述：他于 2013 年 3 月被捕并被转移到 Mai Serwa。他曾在 KS 55 部队服役，于 2014 年 4 月即离家一年多之后第一次申请休假。申诉人还说，他在两次面谈中都明确表示，他曾三次遭受监禁，监禁期均为两个月，他的妻子也因为他擅离职守而被捕过一次。

5.6 申诉人对缔约国认为他陈述中的不一致之处令人对陈述的可信度产生怀疑的论点提出异议。他指出，这些事件发生在第二次面谈之前几年，第二次面谈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而他是 2015 年 7 月离开厄立特里亚的。他还指出，两次面谈相隔大约一年半时间。申诉人说，将事件按正确的时间顺序排列以及理解详细叙述事实经过对缔约国移民事务主管机构的重要性，对他来说比较困难。他强调，在对 2016 年 7 月 1 日的面谈进行评估时尤其应当考虑到这一点，在这次面谈过程中，没有向他提出任何问题。

5.7 申诉人表示，主要由于他完全不熟悉当地的行政管理状况，他当时可能无法恰当看待第一次面谈的重要性。他还认为，他没有准确地陈述所经历的部分事件，这一点可以理解。申诉人补充说，由于他受的教育有限，与他人的接触有限——他成年后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远离城市的地方做牧羊人——他很难记住并准确复述一段复杂经历的细节。尽管如此，他认为他的叙述大体上前后一致。他还说，由于没有考虑到他的个人情况和相当多对他有利的证据，缔约国没有恰当评估他的庇护申请。申诉人说，鉴于在基本事项上有许多相似之处，这些不一致之处不至于使他的陈述变得完全不可信。他提出，缔约国移民事务主管机构没有对证实其陈述的相当多的证据给予应有的重视。

5.8 申诉人重申，如果他被迫返回厄立特里亚，他将立即面临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和有辱人格待遇的真实危险，因为他非法逃离厄立特里亚，被视为厄立特里亚

¹⁷ CAT/C/72/D/916/2019.

¹⁸ 同上，第 8.8 段。

政权的敌人。最后，申诉人表示，如果将他遣返，厄立特里亚当局将在机场将他逮捕，对他进行审问并将他拘留，因为厄立特里亚当局将非法离境视为持不同政见者的行为。他还表示，他将受到严厉的惩罚并遭受酷刑。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提交的任何指称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6.2 委员会强调，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能够断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委员会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申诉人的上诉被驳回，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驳回成为最终决定，而且缔约国没有对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不妨碍它审议来文。

6.3 鉴于委员会没有发现阻碍受理的其他因素，它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7.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在本案中，委员会要审议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厄立特里亚是否会构成对缔约国在《公约》第 1 条和第 3 条之下的义务的违反。这项义务是：在有充分理由认为某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的情况下，不将该人驱逐或遣返(驱回)至该国。

7.3 委员会必须考虑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申诉人本人在返回厄立特里亚后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在评估这一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¹⁹ 然而，委员会指出，这一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有关个人本人是否会在将被遣返的国家面临可预见和真实的酷刑风险。委员会继而认为，某国存在这类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一贯现象本身，并不构成确定某人在返回该国后面临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必须有其他理由证明当事人本人面临风险。反之，不存在公然侵犯人权的一贯现象，也不意味着某人在其特定情况下不会面临酷刑危险。²⁰

7.4 委员会回顾其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其中指出，首先，只要有“充分理由”认为，当事人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有可能在目的地国遭受酷刑的一个群体的成员，在递解目的地国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便存在不驱回义务；其次，委员会的惯例是，只要风险是“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和真实的”，便认定

¹⁹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43 段。

²⁰ Kalinichenko 诉摩洛哥(CAT/C/47/D/428/2010)，第 15.3 段。

存在“充分理由”。²¹ 委员会还指出，举证责任由申诉人承担，申诉人必须提出可论证的理由，即提出确凿证据，表明遭受酷刑的风险是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和真实的。然而，当申诉人无法就其案件详细资料时，则应倒置举证责任，所涉缔约国须对指称进行调查并核实来文所依据的信息。²² 委员会相当重视所涉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论；但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因为委员会可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考虑到每一案件的全部相关案情，自由评估所掌握的资料。²³

7.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论点，即如将其驱逐到厄立特里亚，他会受到与《公约》第 1 条和第 3 条相违背的待遇，而且还须服义务兵役，这种兵役相当于奴役和强迫劳动。²⁴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的论点，即厄立特里亚的总体人权状况以法外处决、非法拘留、酷刑和其他侵权行为为特征，对擅离职守者返回不利。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根据联邦行政法院最近确立的先例，²⁵ 将逃避兵役的厄立特里亚国民遣返不再会给有关人士本人带来严重的被捕和虐待风险。²⁶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某国的总体人权状况本身不足以阻止将人递解至该国，有关人士必须证明本人面临真正的风险，真正的威胁。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目前缺乏关于厄立特里亚当局如何对待非法离境后返回厄立特里亚的人的最新、具体和基于证据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不仅缔约国，而且若干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包括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都对关于厄立特里亚逃避兵役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称予以确认。²⁷

7.6 尽管如此，委员会忆及，申诉人的原籍国存在侵犯人权现象这一点本身，不足以使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当事人本人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²⁸ 因此，厄立特里亚发生侵犯人权行为这一点本身并不足以使人得出结论认为，将申诉人移送至该国将构成对《公约》第 3 条的违反。²⁹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说，由于他擅离职守，他被视为政权的反对者。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在本案中，申诉人并没有说曾经参与政治活动，也没有证明他的个人背景可能使厄立特里亚当局注意到他。委员会还强调，缔约国认为，从申诉人提出的意见来看，无

²¹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11 段。

²² 同上，第 38 段。

²³ 同上，第 50 段。

²⁴ 见厄立特里亚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 2015 年报告，可查阅委员会网页(www.ohchr.org/en/hrbodies/hrc/co-i-eritrea/commissioninquiryonhrin-eritrea)，第 1097 和 1098 段。还见委员会 2016 年报告，第 188 段。

²⁵ 联邦行政法院，第 D-7898/2015 号参考判决，(在第 D-2311/2016 号判决序言部分第 6.3 段以及第 E-5022/2017 号判决序言部分第 6.1.8 段中得到提及)。

²⁶ 联邦行政法院，第 E-5902/2019 号判决，序言部分第 6.7 和 8.4.3 段。

²⁷ 见 Human Rights Council, “Human Rights Council holds separate interactive dialogues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s in Eritrea and in Sri Lanka”, press release, 4 March 2022。

²⁸ A.M.诉瑞士(CAT/C/65/D/841/2017)，第 7.7 段。

²⁹ 见以下就将人驱逐到埃塞俄比亚一事作出的决定：H.K.诉瑞士(CAT/C/49/D/432/2010)，第 7.5 段，R.D.诉瑞士(CAT/C/51/D/426/2010)，第 9.7 段，X.诉丹麦(CAT/C/53/D/458/2011)，第 9.6 段，E.E.E.诉瑞士(CAT/C/54/D/491/2012)，第 7.7 段，M.F.诉瑞士(CAT/C/59/D/658/2015)，第 7.7 段，T.Z.诉瑞士(CAT/C/62/D/688/2015)，第 8.7 段，以及 X.诉瑞士(CAT/C/65/D/765/2016)，第 7.8 段。

法得出结论认为《公约》第 1 条和第 3 条确有可能遭到违反。委员会指出，申诉人未能证明，其政治活动影响力相当大，足以使他成为其原籍国当局关注的对象。³⁰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所提供的信息并没有证明，如果申诉人返回厄立特里亚，他本人会面临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风险。

7.7 委员会指出，在对申诉人返回本国后再次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进行评估时，申诉人所说的以往曾经遭受的酷刑或虐待是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³¹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说，他在军训期间曾遭到殴打。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申诉人向委员会以及在与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的面谈中所作的关于曾经遭受虐待的叙述含糊不清。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证明他曾经在最近的过去遭受酷刑或虐待，也没有提出任何可以对瑞士主管机构在驳回其庇护申请时得出的结论提出怀疑的证据。³²

7.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评论，即它已发现，申诉人在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 2016 年 7 月 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进行的面谈中所作的陈述，在事实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说，他就本人的经历向瑞士移民事务主管机构所作的陈述存在不一致之处，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他受的教育有限，两次面谈相隔时间较长，而且途径几国的长途飞行使他感到十分疲劳。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有充分的机会为其指称在国家一级向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和联邦行政法院提供支持证据和更多信息。但是，申诉人提供的证据并没有使国家主管机构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如果返回厄立特里亚，可能会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8. 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提交的资料不足以证实他的这一说法：如果将他驱逐至厄立特里亚，他会面临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

9.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如果将申诉人驱逐至厄立特里亚，不会构成缔约国对《公约》第 3 条的违反。

³⁰ Z 诉瑞士(CAT/C/64/D/738/2016 和 CAT/C/64/D/738/2016/Corr.1)，第 7.6 段。

³¹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49 段(b)-(d)分段。

³² 同上，第 49 段(b)分段。

附件

原文：英文

委员会委员托德·布赫瓦尔德的¹个人意见(反对意见)

1. 恕我对这项决定持反对意见。
2. 厄立特里亚政府对出国实行严格管制，这一点无可争议。厄立特里亚法律规定，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离开厄立特里亚，违者最长可判处五年监禁。¹ 竭力阻止人们离境从某种程度上反映出该国糟糕的人权状况，这种状况仍在迫使成千上万的厄立特里亚人逃离该国。² 正如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曾经指出的，在未获出境签证的情况下离境的人被视为严重违法犯罪和背叛者。一些回国人士往往被逮捕、受到审问并被拘留，拘留条件极为恶劣。被驱逐的难民在审讯过程中遭受酷刑，受到单独监禁并遭遇强迫失踪，还有一些人从事强迫劳动。³
3. 一些可信的民间社会组织也表达了这些关切。这些组织指出，回归的寻求庇护者因被怀疑在庇护申请过程中在外国人面前批评政府而往往面临酷刑和其他侵害。⁴ 事实上，厄立特里亚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指出，政府甚至想要惩罚不遵守离境禁令者的家属，在至少某些报复行动中，有人遭到任意拘留、强迫失踪或谋杀。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这种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⁵ 在人权理事会最近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指出，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依然严峻，没有改善的迹象，犯有违法行为者逍遥法外。⁶
4. 当然，这种评估有可能不正确，或者即便正确，这个寻求庇护者也会由于某种原因而侥幸逃脱。但《公约》第 3 条之下的检验标准则不同：是否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某人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作出没有充分理由认为这位寻求庇护者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的认定，在我看来是难以置信的。
5. 针对这一结论，我提出以下五点。
6. 首先，缔约国说，尽管厄立特里亚的总体人权记录可能“令人担忧”，但这并不能使人得出结论认为这位申诉人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风险(第 4.4 段)。政府

¹ 第 24/1992 号公告，第 11 条和第 29 条第(2)款。

² [A/HRC/50/20](#)，第 51 段。

³ 见 EGY 13/2021 号来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6812>。还见 [A/HRC/29/42](#)，第 46 段，[A/HRC/47/21](#)，第 52 段，[CCPR/C/ERI/CO/1](#)，第 25 段；以及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和 2023 年 6 月 20 日分别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第五十三届会议作的发言。

⁴ 例如，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PPR%2FCSS%2FERI%2F33764&Lang=en。

⁵ [A/HRC/32/47](#)，第 40、83 和 84 段。

⁶ 见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w/k1wa56dtbh>。

的人权记录是属于“令人不安”还是更差，这一点姑且不论，申诉人的指称依据的并非只是厄立特里亚的总体人权记录，而是依据厄立特里亚对待某一类人士(未经许可离开该国的人士)的方式，这个类别显然包括申诉人在内。

7. 第二，缔约国说，申诉人未能证实他曾经参与会使厄立特里亚当局注意到他的政治活动(第 4.8 段)。委员会似乎接受这一推理，表示申诉人没有证明他的政治活动影响之大，足以使他成为其原籍国当局关注的对象。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所提供的信息没有证明，如果申诉人返回厄立特里亚，他本人会有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风险(第 7.6 段)。

8. 即使为了争论的目的而承认申诉人没有参与任何会让厄立特里亚当局关注的政治活动，问题在于——我想重复上面引述的话——那些未经许可离开该国的人被视为严重违法者和背叛者，往往遭到逮捕、审讯并被拘留，拘留条件极为恶劣，在审讯过程中遭受酷刑，受到单独监禁并遭遇强迫失踪。⁷

9. 第三，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没有证明他在最近的过去遭受过酷刑或虐待(第 7.7 段)。这一论点缺乏说服力，因为正如委员会在涉及驱逐到厄立特里亚的另一起案件中所裁定的那样，某人是否归入因“非法”离开厄立特里亚而面临酷刑风险者类别，并非必须以曾经遭受酷刑为条件。⁸

10. 第四，缔约国认为，鉴于申诉人在国内主管机构同他进行的面谈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相互矛盾，申诉人关于他服过兵役的说法存在严重疑问(第 4.13 段)。如果申诉人没有服过兵役这一点属实，那么按照缔约国自己对本案的看法，这将使他面临酷刑风险的可能性上升而不是降低。

11. 第五，缔约国说，在自愿返回厄立特里亚的情形中，非法离境本身应当不再被视为可能带来针对个人的重大的逮捕和虐待风险(第 4.16 段)。这一结论据说参照了多个信息来源。据缔约国称，这些消息人士明确表示，在国外居住三年或更长时间的厄立特里亚国民可以通过支付侨民税，从厄立特里亚主管机构那里取得侨民身份，未能履行服兵役义务的人可通过签署悔过书获得侨民身份。然后，这些人可以返回厄立特里亚，并以这种身份暂时留在那里，不会有仅仅因为非法离开厄立特里亚而受到惩罚的风险(第 4.15 段)。

12. 恕我直言，这些消息人士实际上并没有明确谈及这一结论，尤其是考虑到上文引述的许多相反的评价。实际上，虽然缔约国说，其消息人士明确表示，某人可以通过缴纳侨民税和签署悔过书来避免风险，但缔约国自己承认，目前几乎没有关于厄立特里亚当局如何对待非法离境后返回厄立特里亚的人的最新、具体和基于证据的信息，而且无论如何，消息人士并不总是对自愿返回和驱逐作出明确区分。⁹ 归根结底，第 3 条之下的检验标准是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申诉人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确定无疑并不需要。正如委员会本身在 *Berhane 诉瑞士案* 的决定中所说的，委员会不应假定不存在风险，因为缔约国自己也表示，目前没有关于

⁷ 见 EGY 13/2021 号来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6812>。

⁸ 见 *Berhane 诉瑞士*(CAT/C/76/D/983/2020)。

⁹ 还值得提及的是，缔约国不会将申诉人驱逐到厄立特里亚，让他暂时呆在那里，如同有人前来探亲，但将返回居住国并仍然充当侨民那样，因此，首先，所援引的原则不适用于申诉人。

厄立特里亚当局如何对待非法离境后返回厄立特里亚的人的最新、准确和真实的信息。¹⁰ 联系厄立特里亚以往的违法行为记录和联合国系统内这方面的多项调查结果，缔约国所依据的模糊含糊不清的消息来源，不足以排除有充分理由认为存在着这种风险的结论。

13. 还有一点也值得一提。即使接受缔约国关于不存在风险的评估结果，缔约国也承认，其关于申诉人不会有酷刑风险的结论将取决于申诉人是否愿意支付所谓的侨民税并签署悔过书。然而，要求申诉人采取这些步骤中的任何一个步骤，以此作为避免酷刑的条件，将是非常成问题的。首先，关于悔过，将要求申诉人用特定的言辞认罪，他对逃避兵役犯下罪行感到后悔，愿意在适当时候接受适当惩罚。¹¹ 面对一个有着像厄立特里亚这样的记录的政权，提交一份承认申诉人曾经非法逃避兵役的正式书面供词似乎是危险之举。事实上，要求申诉人承认他未能服完兵役，而缔约国的裁决的前提是申诉人未能证明这一点，这实在有点令人啼笑皆非。第二，关于侨民税，安全理事会已作出一项在国际法之下，¹² 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该决定禁止厄立特里亚使用勒索、暴力威胁或其他非法手段收税，并呼吁其他国家采取适当行动阻止收税。¹³ 在这种情况下，各国以及委员会不应促成依赖支付这种税款的结果。最后，一个人有权不作这样的供认，也有权不支付这种税款提供保护，使人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侵害，不应取决于放弃这些权利中的任何一项权利。

14. 出于上述各项理由，我对委员会的决定持反对意见。

¹⁰ Berhane 诉瑞士(CAT/C/76/D/983/2020)。

¹¹ 见厄立特里亚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会议室文件附件七，可查阅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网页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29/list-reports>)。

¹²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

¹³ 安全理事会第 2023 号决议(2011 年)，第 11 段。